司法機構
JUDICIARY

通告

遺產承辦處

預約修改授予書

取得授予書後，如果你發現死者有其他資產及負債，你須親自或經由香港的律師行申請修改授予書。

(a) 假如死者是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去世，而你擬親自申請修改授予書，你可由 2021 年 3 月 5 日起透過新引入的電子預約系統，為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修改申請，與遺產承辦處辦理網上預約:

(1) 死者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去世；

(2) 授予書的原件現時由承辦人管有；

(3) 已發出的授予書沒有附帶任何限制；

(4) 無須提供擔保；以及

(5) 修改授予書的申請看來簡單直接，而且遺產的性質並不複雜。

請點擊以下連結瀏覽司法機構網站的遺產承辦處電子服務或掃描下方二維碼直接登入了解詳情。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pres_index.html

你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遺產承辦處預約：

(i) 於辦公時間內致電熱線 2840 1683；或

(ii) 親臨遺產承辦處（地址：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低層三樓）。

(b) 假如死者是在 2006 年 2 月 11 日前去世，你須攜同授予書的原件連同額外資產及負債的證明文件，前往稅務局遺產稅署申請修改遺產稅清妥證明書。待遺產承辦處從遺產稅署取得授予書的原件和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及從歷史檔案館取得授予書的檔案後，遺產承辦處的職員會發信通知你。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1 年 3 月